

114 年度第 2 次花蓮縣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 ◆ 時 間：114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 ◆ 地 點：本府大簡報室
- ◆ 主 席：陳副召集人加富
- ◆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方怡文
- ◆ 會議內容：

- 一、 主席致詞(略)
- 二、 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 三、 會議決議事項追蹤辦理情形

案號	決議重點	辦理情形	填報單位	管考建議
<p>第 1 案 (113 年第 2 次 委員會)</p>	<p>為鼓勵居家托育人員及送托家長資訊對等，建議業務單位考量本項計畫中補助之記憶卡應設定最低儲存影像之容量(儲存天數)，倘因記憶卡容量提升致補助額度須提升，請業務單位盡速研議及修訂，避免儲存天數過短。</p>	<p>一、 目前已初步規劃洽請廠商提供符合本計畫規定(含至少三十日影像保存需求)之監視錄影設備估價資料，作為補助額度研議之重要參考；另亦以電話方式訪談部分已裝設監視錄影設備之居家托育人員，渠等多數反映，如補助金額介於新臺幣 12,000 元至 18,000 元間，較能有效提高托育人員裝設意願。</p> <p>二、 後續將綜整廠商估價結果及實務回饋意見，研議合理之記憶容量需達 30 日規範及補助金額調整方案後修訂計畫內容，以兼顧托育安全、資訊對等及補助政策推動之可行性。</p>	<p>社會處</p>	<p>持續 列管</p>

案號	決議重點	辦理情形	填報單位	管考建議
第 2 案 (114 年第 1 次 委員會)	與教育處盤點幼幼班資訊，包括各鄉鎮設置點、核定名額等，對應縣內托育機構概況盤點需求數；了解幼兒是否轉居托、有無適應問題等，以利規劃相關配套措施。	一、衛生福利部 114 年 8 月 26 日衛授家字第 1140960956 號函及 114 年 11 月 6 日衛授家字第 1140116126 號函檢送附設幼兒園 2 歲專班清冊。 二、經簽會教育處有無閒置空間可供本府設置托育機構，教育處表示暫無合適空間可提供。 三、本處擬俟衛生福利部公告「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 113 至 114 年度執行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實施計畫與指標」後辦理跨局處協調會議，與相關局處協調，提升托育機構佈建率。(附件 1)	社會處	持續 列管
第 3 案 (114 年第 1 次 委員會)	請業務單位及機構彙整關於修訂本縣委託經營管理公共化托育機構收退費標準之家長意見，提報本年度第 2 次委員會；經委員會通過後公告自 115 年 1 月 1 日正式實施。	經本府 114 年 8 月 5 日府社婦字第 1140153089 號函請各托嬰中心依據前次會議決議配合公告予托育家長，家長及本縣 4 間公共托嬰中心均無表示意見，擬依前次會議決議版本公告實施(附件 2)。	社會處	解除 列管

四、工作報告

(一) 社會處

1. 托育人員專業訓練班訓後登記率偏低：

胡委員美智：上次會議中討論將對上課學員進行參訓原因調查，了解有心投入托育服務、提升自我專業技能等原因所佔比率，未於會議呈現。

社會處回應：有關托育人員就業意願調查，已委由外部單位進行

中，預計在 115 年 2 月完成，結果將做為未來課程規劃著重補助誘因、調整課程或篩選學員之參考依據。

主席裁示：

- (1)學員訓後未上線服務原因應通盤了解，使本縣首創的托育獎勵金制度美意更擴展。
- (2)請業管單位研議第一次上線托育人員比照長照服務（如：身障加托）補助設施設備的可行性，例如補助托育人員監視器裝置或鼓勵托育人員每加托 1 名未滿 2 歲幼兒補助教材、繪本、教具等，增加學員訓後投入托育服務的誘因。

2. 托育人員技術士輔導考照加強班辦理情形：

胡委員美智：會議手冊僅見南區辦理成效，是否僅補助南區？另術科通過率不高原因。

社會處回應：考照班與訓練班均由學校、單位提出申請，審核後補助。今年度未通過考試人數偏高，主要受天氣（颱風）、交通影響，致學員無法順利應試（高雄考場）；考試當天並有考場學科資訊器故障無法測驗情形，部份學員已擇期補考。

3. 如何提升私立托嬰中心加入準公共化服務行列：

胡委員美智：縣內托嬰中心目前僅 2 家加入準公共化服務，縣府有無積極推動作為。

社會處回應：本縣私立托嬰中心目前葛蔴克停業中、普慧於 111 年退準公後，依規定須經 115 年評鑑乙等以上始符合申請資格、悠芽立案收托後尚未接受評鑑、波諾洱因為提供較多服務、收費較高，暫無意願加入、大愛已在評估中。

4. 托育人員在職訓練課程規劃方向：

胡委員美智：目前中央有多項托育新法規正在研議中，本縣是否有提升托育人員對法令規定了解的課程安排。

社會處回應：縣府每年編列預算辦理托育人員教育訓練課程，保母在職訓練則委由居托中心辦理。每年均辦理 CRC 課程等，後續將評估加入違法事件討論課程，以提升托育人員法規在實務面的了解。

(二)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1. 擴大宣導招募托育人員

胡委員美智：居托中心鼓勵幼保科學生與媽媽聯合收托用意良好，也應加強宣導學生了解有證照但沒登記可否收托幼兒。

主席裁示：

- (1)居托中心托育宣導影片，應加強播放頻率，既能吸引有意願投入托育行列的潛在學員，亦可減少違法收托（地下保姆）情形發生。
- (2)托育人員分佈圖除分齡外，下次會議請加入鄉鎮單位並對應停托原因分析。
- (3)為降低居家托育爭議事件，應強化訪視員危機敏感度，針對居托人員的同居人應加強查調，遇有陌生人在場也須多了解。

2. 居家托育人員收入及福利概況分析：

張委員美娟：簡報中計算方式無法完全與實際相結合，應重新思考如何真實呈現，以吸引有意願投入托育現場的學員。

主席裁示：

請居托中心依收托幼童人數計算托育人員收入，非以平均收托數計算，佐以本縣獎勵措施，以真實呈現托育人員實際收入。

五、 提案討論：

案由一：托育人員副食品收費規定調整。(提案單位：王委員星文)

決議：本案基於中央法規、托育價格穩定及不增加家長負擔，維持本年度第1次托育服務委員會決議之本縣「公共化及準公共化托育服務價格上限一覽表」，並自115年1月1日正式實施。

案由二：居家在宅托育人員公費疫苗施打資格(提案單位：林委員有容)

決議：本案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既有疫苗接種政策及相關規定配合辦理。

六、 臨時動議：無

七、 散會(12:10)。